

##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9月18日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鲁峰先生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鲁峰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23,000,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方式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17日，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3月15日。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

上述质押股份占鲁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16.0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70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鲁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3,655,74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09%；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23,000,000股，占鲁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16.0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70%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